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4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等原因，导致其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 29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18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64524568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34 年 9 月 7 日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 295 号

联系电话：0574-87425530

经营范围：投资及与投资相关业务；服饰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如成、李寒穷及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发展”）。雅戈尔控股为盛达发展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李如成先生为雅戈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寒穷女士为李如成先生之女。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集中竞价	2,000,000	0.09%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集中竞价	40,480,338	1.82%
	2016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4.74%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71,628,660	2.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2.81%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集中竞价	49,999,996	1.08%
	2022 年 6 月 17 日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4,000,000	0.09%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38,578,027	0.83%
	2023 年 5 月 18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4,000,000	0.09%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42,985,374	0.93%
主动增持股份变动小计				6.93%
被动增加股份变动小计				2.81%
被动稀释股份变动小计				-4.74%
合计				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雅戈尔控股	无限售股份	699,272,181	31.41%	1,660,621,974	35.88%
盛达发展	无限售股份	20,207,626	0.91%	39,606,947	0.86%
李如成	无限售股份	51,370,025	2.31%	130,436,328	2.82%
李寒穷	无限售股份	–	–	4,000,000	0.09%
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无限售股份	354,385	0.02%	–	–
合计	——	771,204,217	34.64%	1,834,665,249	39.64%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上表中权益变动前以总股本 2,226,611,695 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以总股本 4,628,802,973 股为基数计算。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等，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回购注销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雅戈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4,629 万股，不高于 9,258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85,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一致行动人李如成、李寒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 46,985,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拟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71,204,217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4.64%；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持股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34,665,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4%；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2015 年 7 月 8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7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6%。

2015 年 9 月 2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 354,385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00,126,5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4%；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7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6%。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3,2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3%。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480,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684,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31,564,98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684,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1.81%。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023,270,67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9,15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李如成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628,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0,787,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432,578,94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5,10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85,023,321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 4,629,002,973 股。由于总股本变动，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至 36.62%。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 4,628,902,973 股。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9,9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022 年 6 月 17 日，雅戈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李如成、李寒穷分别通过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9,10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578,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7,67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 4,628,852,973 股。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 4,628,802,973 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85,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2023 年 7 月 10 日，雅戈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李如成、李寒穷分别通过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 46,985,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4,665,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4%。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集中竞价	2,000,000	0.09%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集中竞价	40,480,338	1.82%
	2016 年 4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4.74%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71,628,660	2.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2.81%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集中竞价	49,999,996	1.0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4,000,000	0.09%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38,578,027	0.83%
	2023 年 5 月 18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4,000,000	0.09%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42,985,374	0.93%
主动增持股份变动小计				6.93%
被动增加股份变动小计				2.81%
被动稀释股份变动小计				-4.74%
合计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雅戈尔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雅戈尔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雅戈尔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雅戈尔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雅戈尔控股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42,985,374	0.93	6.32-7.16
	合计	–	42,985,374	0.9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雅戈尔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电话：0574-56198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如成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股票简称	雅戈尔	股票代码	6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 29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 ☑（被动增加、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771,204,217 持股比例：34.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1,834,665,249 持股比例：3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如成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华平大健康产业投资（无锡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投资基金最终募集总额的 19.9%

●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3 年 10 月 20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明一期”）与上海华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药明一期认缴华平大健康产业投资（无锡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截至本公告日，药明一期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药明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平大健康产业投资（无锡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适用法律于无锡宜兴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中国市场泛医疗健康领域（包括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升级、分销/零售渠道、医疗信息化、大健康消费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3 年 10 月 20 日，药明一期签署合伙协议，认缴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基金份额，其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不超过投资基金最终募集总额的 19.9%。截至本公告日，药明一期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药明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五年。普通合伙人可视经营需要基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期的期限延长相应决定变更投资基金的合伙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889。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506。

7、近一年经营状况

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上海华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投资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上海华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魏臻先生于 2002 年加入华平投资，现任华平投资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总裁。此前曾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就职于麦肯锡（上海）和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魏先生亦是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理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理事、德州大学的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并于中通快递等企业担任董事。魏先生持有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的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和哈佛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方敏先生于 2007 年加入华平投资。方先生在过去十余年一直专注于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和管理工作，主导了华平投资在中国医疗服务、消费医疗、医药技术创新等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加入华平投资之前，方先生就职于波士顿咨询集团，主要负责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的管理咨询业务。方先生持有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士学位以及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

徐波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华平投资，现任华平投资北亚区首席财务官。加入华平投资之前，徐先生任普华永道企业购并服务主管合伙人，是普华永道中国大陆及香港高科技和房地产业购并服务业务的负责人，亦曾是德国汉高公司上海的高级财务总监。徐先生持有复旦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已获得认缴份额的比例约为 2.439%，普通合伙人已向投资基金完成首期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0%），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药明一期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3 名。截至本公告日，药明一期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包括药明一期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其各自的投资款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药明一期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管理费：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将在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于当年 1 月 5 日前支付。管理费计算方式：i）投资期内，每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ii）退出期（包括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日前投资基金已退出且已分配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该有限合伙人的对应参与金额×管理费费率 2%/年×该年度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2）投资收益的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前述投资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以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i）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投资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ii）如有剩余，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达到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以下简称“门槛回报”）；iii）如有剩余，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额等于第 ii）款所述门槛回报/80%×20%的金额；iv）如有剩余，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如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变化，则应当按第 i）至 iv）项重新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应分得的金额以及普通合伙人应分得的超额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iii）项和第 iv）项所取得的分配即为“超额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中国市场泛医疗健康领域（包括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升级、分销/零售渠道、医疗信息化、大健康消费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未来计划投资 10 至 15 个项目。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合伙期限届满或出现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事由时进行清算。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应作为清算人。清算人优先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投资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华平投资是全球医疗健康领域声誉卓著的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丰富的跨周期、跨市场的投资经验，涵盖生物制药、生命科学、医疗保健服务及创新器械领域。

本次投资依托华平投资全球化的平台优势和深耕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洞见和差异化的项目资源，拓宽生态圈、整合产业链、接入国际化的优质医疗健康创新网络资源，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并不断深化和拓展本公司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药明一期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7,696,53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的 21.83%。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东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具体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截至目前，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7,696,535	21.83%	IPO 前取得；647,696,535 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注 2）	595,785,420	20.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5,785,420	20.08%	—
第二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注 3）	51,911,115	1.7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1,911,115	1.75%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8,412,618	1.967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15-81.73	– 4,276,186,223.16	未完成：30,610,082 股	589,283,917	19.8500%

注：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8,680,088 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 42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邹新娥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 106,315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 0.0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邹新娥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 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邹新娥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邹新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261	0.048%	IPO 前取得；425,2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邹新娥	25,261	0.003%	2023/9/1 ~ 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8.88 – 9.19	228,340	未完成：81,054 股	400,000	0.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邹新娥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不超过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为 0 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98,080,000.00 元人民币（说明：黄石宏和此前担保授信额度为 998,08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借款金额为 525,044,892.97 元人民币，剩余可借额度为 473,035,107.03 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2023 年 10 月 12 日，黄石宏和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 鄂银信字第 1907 号）（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约定黄石宏和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鄂银最保第 1973 号，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黄石宏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